附件2

关于《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编制情况的说明

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工信部等部委《“十四五”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》《“机器人+”应用行动实施方案》以及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》，加快推动我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行动方案》主要包括7部分内容：

一是总体要求。**总体思路**是紧扣机器人智能化、仿生化、模块化发展趋势，加快构建产品创新发展和应用场景示范双驱动、产业生态优化和空间集约布局双支撑的首都机器人产业新体系，全力打造国际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地、应用示范新高地和高端产业集聚区，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**总体目标**是培育100种高技术高附加值先进产品、100种具有全国推广价值的示范场景、100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建成5个国家级机器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全市机器人核心产业收入达到300亿元以上。

二是聚焦发展机器人“1+4”产品体系。“1”是对标紧跟国际领先产品，按工程化思路布局人形机器人发展路线，组建产业创新中心，以人形机器人成功应用为目标，以人工智能为基本技术路线和核心基础设施，以典型应用场景为牵引，加快实现人形机器人规模化生产和应用；“4”指的是按照领域分类推进医疗健康、协作、特种/公共服务、物流机器人加快发展；围绕“1+4”实施“百项机器人新品工程”，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体系。

三是着力提升机器人关键支撑能力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实施“产业基础提升工程”，增强减速器、伺服系统、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，提升基础通用、人机协作、软件基础、融合复用等关键技术，建立关键技术、关键零部件和整机应用一体化贯通机制，以需求带动机器人产业稳链、补链和强链。

四是全面实施“机器人+”应用示范。根据机器人场景的不同形式，创新提出支持发展“机器人+”体验、“机器人+”定制、“机器人+”推广等三类应用示范模式；面向医疗、制造、建造、商贸物流、养老、应急、农业7个领域需求，组织实施“百种应用场景示范工程”，推动机器人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和系统集成模式推广。

五是深入完善机器人产业发展生态。聚焦机器人产业发展实际需求，围绕机器人产业协同创新、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建设一批产业公共服务平台；实施“标准规范引领工程”，强化标准体系建设；提升产业要素配置水平，强化人才保障能力；壮大机器人优质企业，支持头部企业做大做强，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和独角兽企业；培育机器人衍生服务和新兴业态，创新产业形态。

六是优化机器人产业空间布局。推动全市机器人产业布局与区域资源高效匹配，提升产业空间承载能力；培育打造北部“海淀+昌平”机器人产研结合示范区，南部经开区机器人产用结合特色集聚区；支持机器人整机企业引导上下游配套企业在津冀布局，推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。

七是保障措施。包括做好组织保障、制定专项政策、推动央地协同、深化交流合作、开展产业监测5方面具体措施。